

青海省财政厅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 2021-2023 年青海省 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增补结果的公告

按照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增补 2021-2023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》（青财债字〔2021〕1958 号）有关规定，确定增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金融机构为 2021-2023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。现将名单公告如下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一、主承销商

1.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承销团一般成员

1. 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. 德意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3.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4.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5.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6.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7.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8.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9.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